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  
7號18樓

承辦人：吳昱賢

電話：(02)89689626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本會保險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1100270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1 附件2

主旨：有關美國就北韓網路惡意活動發布「北韓網路威脅指引 (Guidance on the North Korean Cyber Threat)」及「聯合網路安全報告 (Joint Cybersecurity Advisory)」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近年來北韓利用網路惡意攻擊金融機構或虛擬貨幣交易所等機構所獲得之收益，以資助其發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及彈道飛彈計畫。
- 二、鑒於上該惡意網路活動日益盛行，請貴會(社)將旨揭報告轉知各會(社)員機構參考，並視業務需求向相關單位分享北韓網路威脅之資訊，及採取相關措施以降低威脅。
- 三、檢附旨揭二報告之電子檔各一份。

正本：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人麥勝剛先生）、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源鐘先生）、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呂桔誠先生）、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廖美祝女士）、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雷仲達先生）

副本：本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均含附件)